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 WENFANG MIAO 女士，董事、副总经理 XUDONG WEI 先生的书面辞呈：WENFANG MIAO 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XUDONG WEI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WENFANG MIAO 女士、XUDONG WEI 先生的原定任期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之前，WENFANG MIAO 女士、XUDONG WEI 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ENFANG MIAO 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XUDONG WE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WENFANG MIAO 女士、XUDONG WEI 先生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即“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民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

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民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WENFANG MIAO 女士、XUDONG WEI 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 杨民民先生简历：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 研发中心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药化一部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目前兼任美国药石董事、天易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润凯德执行董事、华创股份董事、晶捷生物执行董事、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药研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惠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药智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格诺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康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民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13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9%，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4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71%。杨民民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